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出售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償付代價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償付代價的最新進展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代價應由潘先生分四期支付給創聯金融科技，具體如下：

- (1) 第一期：12,900,000 港元須由潘先生於完成日期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首期代價」）；
- (2) 第二期：12,900,000 港元須由潘先生於完成日期起計 30 天內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第二期代價」）；
- (3) 第三期：8,600,000 港元須由潘先生於完成日期起計 120 天內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第三期代價」）；及
- (4) 第四期：8,600,000 港元須由潘先生於完成日期起計 210 天內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潘先生在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 A 類合資格加密貨幣 MXC 形式結算首期代價 12,900,000 港元。

在第二期代價到期前不久，本公司已提醒潘先生要按時，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為農曆大年初一）或之前結清第二期代價。然而，潘先生未能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前支付第二期代價。此後，本公司已採取多項後續行動以追回第二期代價，包括：(a) 透過電郵向潘先生發出數次逾期付款催告；(b) 致電潘先生要求立即償還第二期代價；以及 (c) 向潘先生發出正式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第二期代價。

根據潘先生所述，由於(1)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簽署出售協議以來，加密貨幣的市場價格，特別是 A 類合資格加密貨幣的市場價格大幅下降；以及 (2) 潘先生預計加密貨幣的市場價格將在不久的將來迅速回升，因此潘先生延遲了第二期代價的結算，這樣當加密貨幣的市場價格上漲時，他只需要使用較少數量的合資格加密貨幣（按單位計算）來支付第二期代價。

鑑於潘先生未能及時全額支付第二期代價，除了詢問上述潘先生延遲付款的原因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對潘先生在結算未付款代價的財務能力進行了進一步的盡職調查。本公司查看潘先生的個人資產組成和價值（包括其電子錢包中加密貨幣的餘額），以及各種加密貨幣（包括每種合資格加密貨幣等）的最新市場發展和趨勢。綜合考慮潘先生的延遲付款原因和盡職調查結果，本公司經過謹慎和審慎的考慮後，認為潘先生有財務能力結算剩餘的未付款代價。

通過本公司持續努力的催收逾期款項，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潘先生以 A 類合資格加密貨幣 MXC 形式部分結算了第二期代價約 3,680,000 港元。

鑑於潘先生已結算了部分第二期代價，且董事會當時認為潘先生有財務能力結算剩餘的未付款代價，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繼續採取較緩和的催還方式向潘先生要求還款是合適的。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並盡快向潘先生收取逾期款項（即約 9,220,000 港元），創聯金融科技保留在對潘先生採取適當法律行動的權利以追討逾期款項。為此，本集團持續監控潘先生的還款情況，並多次向潘先生發出逾期催告。本集團亦要求潘先生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三期代價的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結算逾期款項，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前及時結算第三期款項（金額為約 8,600,000 港元）。

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仍未償還逾期款項和第三期代價。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準備採取更積極的方式來追回逾期款項和第三期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對潘先生提出訴訟。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布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張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及張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